鄂环鄂评字[2022]5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关于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

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1.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斯布扣嘎查西5km处鄂托克旗热泵站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8°16′38.83″，北纬38°28′21.13″。项目拟在热泵站内建设一间危废库，装置规格：4m×3m×2.8m。储存污油泥（2t/a）、废粘油毡(0.1t)、废铅酸电池(2t/a)、废油漆桶(6个/a)、废活性炭滤网(8个/a)，每年周转一次。库内南侧为危废储存区，地面中间位置和西南侧分别设集液回收槽。项目总投资36.8719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挥发废气在通风时经过设置在通风设施处的活性炭气体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3.危废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9月28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9月28日印发